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宥年

電話：06-2991111#8594

傳真：06-2982834

電子信箱：talepond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更字第1080702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所涉申請條件與簡化合法建築物認定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案業經108年5月20日簽奉核准在案，為有效落實危老重建政策，促進本市民眾儘速完成結構評估，及早申請危老重建，民眾申請危老結構評估之條件與合法建築物認定程序，採以下方式辦理：

- 一、民國60年12月22日後起造之建築物，檢附使用執照申請結構評估。
- 二、民國60年12月22日前既存之建築物，依舊有合法房屋認定程序檢附相關文件(1.房屋稅籍證明2.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3.建物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4.戶口初設日期證明5.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6.營造執照7.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8.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

關測繪地圖等文件之一；詳附件二)，並依建築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原擬訂細部計畫發佈日期為據，由建築主管機關工務局核發合法建築物認定證明文件，據以申請結構評估。

正本：長榮大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